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或个人 |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申请采伐地点 | | 镇 村委 村 地名： | | |
| 林分基本情况 | | | | |
| 地籍小班号 | |  | 林龄 | 第 代桉树林分 年 |
| 申请采伐面积（亩） | |  | 采伐时间 |  |
| 拟改造树种 | |  | 完成更新时间 |  |
| 林地及林木权属  证明  （在对应栏打√） | | 🞎林权证（证号为： ）；🞎林地权属证明（必须提供原件）。 | | |
| 🞎林木权属（承包山林合同需真实有效）； 🞎林木权属证明（必须提供原件）。 | | |
| 林木所有权人（申请人）意见 | 本人同意按照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桉树林改造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自愿申请更新改造桉树。  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村委意见 | （公章）  签名：  年 月 日 |
| 林业站/农业办意见 | （公章）  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意见 | （公章）  签名：  年 月 日 |
| 县（区）审批意见 | （公章）  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备注 | 此表应附采伐改造区位置示意图，如无法一次性完成改造的，需标示分批改造安排情况。此表的相关要求与林木采伐申报一致。 |